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顏永芳 分機：2409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一二年一月六日北市教中字第一一二三〇〇四一九七一號函略以：

(一) 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私立學校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制定公布。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等事宜，本府爰依同條第六項授權，並參酌「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

(二) 本辦法條文共計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3、第三條明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之組成及審議事項。
- 4、第四條明定審議會之委員人數、組成、任期、異動及增聘之方式。

- 5、第五條第一項明定審議會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關係，第二項明定審議會委員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審議案件有所定各款行為之一者，由教育局解聘之。
- 6、第六條明定審議會召集及決議方式，另會議過程及討論內容對外不公開。
- 7、第七條明定審議會委員迴避之規定。
- 8、第八條明定審議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經審議會決議指派委員另組專案小組研議，再提審議會討論。
- 9、第九條明定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
- 10、第十條明定審議會相關經費來源。
- 11、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本辦法訂定內容，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與教育局確認修正相關條文，並就教育局訂定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名稱：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p>一、明定本辦法之名稱。</p> <p>二、依私立學校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所設為私立專科 學校 以上 <u>學校</u>者，以教育部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復依 私立學校法第三 <u>同</u>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 <u>二</u> 四條 <u>第二</u>項及大學法第 三 <u>四</u>條 <u>第二</u>項規定，私立專科 以上 <u>學校</u> 及私立大學之停辦，以由教育部為學校主管機關 <u>核定之</u>。是以，本府並無主管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私立學校法人</p>	教育局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爰本辦法適用對象僅為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 <u>第一項及第六項</u> 規定：「 <u>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u> 」 「 <u>第一項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爰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教育局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教育局應組成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	第三條 教育局應組成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	一、參酌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	一、經洽教育局討論確認後，針對教育局訂定

<p>簡稱審議會) 審議下列事項：</p> <p><u>一、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u></p> <p><u>二、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u></p> <p><u>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u></p>	<p>簡稱審議會)。</p> <p><u>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主管機關時，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u></p> <p><u>一、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u></p> <p><u>二、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u></p> <p><u>三、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u></p>	<p>教育部辦法) 第二條規定，明定<u>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u>之組成及審議事項。</p> <p>二、審議會之審議事項依本條例第四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應視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而定，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規定本府為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時，審議會之審議事項。</p> <p>三、<u>第三項</u>所定「學校財團法人」係指設有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p>	<p>條文修正及說明如下：</p> <p>(一)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本府為主管機關之事項，為當然之理，爰將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移列於法務局修正條文各款規定。</p> <p>(二)於第二項第三款增訂本條例規定之項次，以為明確，並移列於法務局修正條文第四</p>
--	---	---	---

四、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

五、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

六、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

本府為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時，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

二、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

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

款規定。

(三)依本條例第六條教育部之立法說明，本條例第六條第四項係指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審核認定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於本條例施行後，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符合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公告列為專

			<p>案輔導學校。惟私立大專校院非本辦法適用對象，爰本條例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非屬審議會審議事項，併予敘明。</p> <p>二、教育局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u>召集人</u>，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機關代表：教育</p>	<p>第四條 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機關代表：由教</p>	<p>一、參酌教育部辦法第三條規定及本府任務編組體例，明定審議會之委員人數、組成、聘期及補聘之方式。 二、為確保審議會委員產生具備相當之專業與代表性，爰於第一項本文及各款明</p>	<p>一、經洽教育局討論確認後，針對教育局訂定條文修正如下： (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委</p>

<p>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推<u>薦之代表</u>。</p> <p>二、<u>學校法人代表</u>：本府為主管機關之學校法人推<u>薦之代表</u>。</p> <p>三、<u>教師代表</u>：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核准立案或登記之教師團體或教育人員團體推<u>薦之代表</u>。</p> <p>四、<u>學生代表</u>：本府為主管機關之公立學校學生會或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推<u>薦之代表</u>，或本府相關</p>	<p>育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機<u>關人員中推派</u>。</p> <p>二、<u>學校法人代表</u>：<u>就本府為主管機關且設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校法人推薦之代表中聘任</u>。</p> <p>三、<u>學校教師代表</u>：<u>就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核准立案或登記之教師團體或教育人員團體推薦之代表中聘任</u>。</p> <p>四、<u>學校學生代表</u>：<u>就本府為主管機關之公立學校</u></p>	<p>定審議會召集人及各<u>類</u>委員產生方式，說明如下：</p> <p>(一)第二款「<u>學校法人代表</u>」，教育局於組成審議會前，請符合本款所訂資格之學校法人推<u>薦人選</u>，再由教育局聘任之。</p> <p>(二)第三款「<u>學校教師代表</u>」須具備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復所定「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核准立案或登記之教師團體或教育人員團體」包含臺北市教師會、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及各學校教師會等。</p> <p>(三)第四款所定「<u>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u>」係<u>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u></p>	<p>員不限於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及學生，爰將「學校」二字刪除；第四款所定「遴選聘任程序」用語尚欠明確，易滋生疑義，並考量實務作業運作之彈性，爰予刪除。另第四款後段係資格限制之規定，爰移列法務局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為明確，</p>
--	---	--	---

委員會等組織之學生委員或代表。

五、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

六、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委員組成應包括臺北市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代表。

第一項第四款學生代表獲聘任為委員時，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未成年者，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推薦之代表，或自本府相關委員會等組織，經遴選聘任程序之學生委員或代表中聘任。學生獲聘任為委員時，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未成年者，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五、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就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領

五十三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另所定「本府相關委員會等組織，經遴選聘任程序之學生委員或代表」，係指例如依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臺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福利促進委員會或同要點第四點第四項所定臺北市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等。又學生代表如為未成年者，應於遴聘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四)教育局為辦理前開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委員之聘

以下項次遞移。

(二)第一項第六款「素孚眾望」用語尚欠明確，為避免適用疑義並賦予實務運作彈性，爰予刪除。

(三)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學生代表如於聘任後喪失學籍或休學，教育局應予解聘，爰於法務局修正條文第四項增訂不具備聘任時之資格，應予解聘之規定。

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第一項第一款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不具備聘任時之資格或代表身分時，應予解聘。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於審議前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教育局應另行增聘經該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專任

域之人才中聘任。

六、社會公正人士：就素孚眾望之社會公正人士聘任。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前項第一款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不具備聘任時之代表身分，應予更換。

第一項委員組成應包括臺北市私立學

任作業時，教育局得公開徵求符合資格且有意參與審議會之教師組織團體及、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學生組織推薦人選，再由教育局聘任之。

三、為累積審議會審議經驗及增進議事效率，爰不就續聘(派)兼之次數予以限制；又為避免委員任期交錯，致任期紊亂，明定審議會補聘(派)兼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另考量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係作為各該機關之代表，故其委員資格應與機關之身分結合，如其本職異動，審議會委員身分亦應隨之進退；第二款至第

(四)第三項前段規定移列新增法務局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經洽教育局表示，另行增聘之學生委員亦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未成年者，於聘任前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爰修正第四項文字，並移列至法務局修正條文第六項。

二、教育局訂定條

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限制；學校經教育局限期提出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委員人選，屆期校務會議未推選者，由學校逕行指定該校委員人選。

前項學校因故未提出或未能提出足額委員人選時，教育局得免聘或不足額聘任前項委員。

校諮詢會委員代表；其中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於審議前條第二項各款事項時，教育局應另行增聘經該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三項規定限制；學校經教育局限期提出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委員人選，屆期校務會議未推選者，由學校逕行指定該校委員人選。

四款委員，倘不具備聘任時之代表身分，應予更換。

四、~~依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本條例之附帶決議：「……(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委員組成應包括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代表……。」

一爰於第三項明定審議會委員應包括臺北市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代表，並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委員組成比例及性別比例。

五、第四項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使學校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於所服務或就讀之學校於審議過程能充分參與及表達意見，教育局應增聘經該校校務會

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p><u>前項學校因故未提出或未能提出足額委員人選時，教育局得免聘或不足額聘任前項委員。</u></p>	<p>議推選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人數不列計於第一項審議會委員總數，亦不受相關資格及比例限制；另為避免學校藉故不推選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擔任審議會委員，或因經校務會議推選上有困難，進而導致審議會無法召開，爰規定學校校務會議未於限期內推選之情形，由學校逕行指定該校委員人選。</p> <p>六、為避免學校藉故未提出委員人選及考量實務上部分私立學校可能已無專任教職員或學生，或有意願擔任者之人數不足，爰參酌教育部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四五項</p>	
--	---	--	--

		明定是類情形教育局得免聘或不足額聘任該校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擔任委員， <u>以維持審議會之正常運作。</u>	
<p>第五條 審議會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關係。</p> <p>審議會委員 <u>有前項情形</u>、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由教育局解聘之：</p> <p>一、因故意或過失，致審議案件有明顯違誤而侵害他人權益。</p> <p>二、違反 <u>第七條</u> 迴避之規定。</p>	<p>第五條 審議會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關係。</p> <p>審議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 <u>審議案件</u>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由教育局解聘之：</p> <p>一、<u>有事實足認</u> 因故意或過失，致 <u>處理</u> 審議案件有明顯違誤，而侵害他人權益。</p> <p>二、違反 <u>本條例</u> 或本</p>	<p>一、為確保審議會之公正性，參酌教育部辦法第四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審議會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關係，以強化各委員間獨立性。</p> <p>二、第二項明定 審議會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審議案件有不適當行為之委員 教育局得予以解聘 <u>委員</u> 之事由。解聘後所遺留之缺額由教育局依本辦法第四條 第二 <u>各項</u> 規定辦理，並補足其任期，以使</p>	<p>一、經洽教育局討論確認後，針對教育局訂定條文修正如下：</p> <p>(一)第一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當然之理，且為各款均應適用，爰予刪除。</p> <p>(二)查本條例或本辦法並無相關審議程序之規定，復審議會</p>

<p>三、無正當理由延遲審議程序之進行。</p> <p>四、<u>審議案件</u>違反專業倫理規範。</p> <p>五、<u>審議案件</u>有其他不適當之行為或情事。</p>	<p><u>辦法所定之審議程序或迴避之規定</u>。</p> <p>三、無正當理由延遲審議程序之進行。</p> <p>四、違反專業倫理規範。</p> <p>五、有其他不適當之行為或情事。</p>	<p>審議會運作順利及公正審議。</p> <p>三、<u>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定</u>「專業倫理規範」，指依前條聘（派）兼之委員按其身分分別或專業別，所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u>復另</u>考量部分委員之身分無專業倫理規範，且不適當之行為態樣種類繁多，爰明定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並由教育局視情形參酌相關規定認定之。</p>	<p>委員相互間如有本條第一項情形，均應由教育局予以解聘，爰修正第二項本文及第二款內容。</p> <p>二、教育局訂定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審議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審議會開會，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p>	<p>第六條 審議會<u>召開</u>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審議會開會，除<u>依</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p>	<p>一、參酌教育部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審議會召集、決議方式、<u>作成</u>會議紀錄及會議討論內容及過程不對外公開。</p> <p>二、第一項明定審議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因</p>	<p>一、教育局訂定條文第二項所定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此均為當然</p>

<p><u>之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u></p> <p><u>審議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u></p> <p><u>審議會之會議不予公開；其決議事項，應由教育局指定專人作成會議紀錄。</u></p>	<p><u>款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審議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u></p> <p><u>審議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由教育局指定專人作成會議紀錄。</u></p> <p><u>審議會會議之討論內容及過程，對外不公開。</u></p>	<p>故不能主持之代理規定。</p> <p>三、<u>第二項</u>明定機關代表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其餘委員皆應親自出席。另參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之二條規定，明定審議會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p> <p>四、<u>第四項</u>明定不對外公開會議討論內容及過程，以避免審議過程遭受不當外力之介入與干擾。惟如屬<u>民眾依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申請閱覽檔案等</u>，則應依<u>相關所規定應予公開之事項，仍應公開辦理。</u></p>	<p>之理，爰予刪除。另第二項後段移列新增法務局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p> <p>二、教育局訂定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規範為法務局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教育局訂定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審議會委員之迴</p>	<p>第七條 審議會委員有關</p>	<p>為強化各委員之公正性，參酌</p>	<p>行政程序法第三十</p>

<p>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p>	<p><u>迴避之規定</u>，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其認定，由<u>審議會審議決定</u>。</p>	<p>教育部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審議會委員迴避之規定。</p>	<p>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業已明定公務員自行迴避、當事人申請迴避及機關依職權命迴避之相關規定，又申請迴避准駁之決定，係由行政機關為之。教育局訂定條文所定「其認定，由審議會審議決定。」之「認定」範圍尚欠明確，經洽教育局討論確認後予以刪除。另教育局訂定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審議會開會時，得邀請學校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 <u>審議會認有必要</u></p>	<p>第八條 審議會開會時，得邀請學校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u>必要時，經審議會會</u></p>	<p>參酌教育部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審議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另得由審議會指派委員另組專案小組。</p>	<p>教育局訂定條文後段移列新增法務局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p>

<p><u>時，得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意見，再提審議會討論。</u></p>	<p><u>議之決議，由審議會指派委員另組專案小組研議，再提審議會討論。</u></p>		<p>正。</p>
<p>第九條 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p>	<p>第九條 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p>	<p>明定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審議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條 審議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明定審議會相關經費來源。</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未修正。</p>